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414
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
慈善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53004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6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管朗佑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
）轉6956~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ae6245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基金會函報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基金會115年1月19日永慶基怡字第11501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通過114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、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制度、誠信經營規範，予以備查；檢附114年度捐贈之名單清冊，收悉。
-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（應主動公開）、第26條（公開方式）規定，前揭備查資料、114年度接受及捐贈之名單清冊（公開其名稱及金額），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，請貴基金會於30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主動公開佐證資料（張貼公布欄照片或官網截圖等）、14年度接受捐款之名單清冊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e6245@

gov.taipei) ，或至本局社會福利慈善財團法人網站後臺
([https://agency.dosw.gov.taipei/FoundationPL/](https://agency.dosw.gov.taipei/FoundationPL/Admin/Login)
Admin/Login) 上傳公開資料並通知承辦人審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